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第 294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 65 號 2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邱主任委員鏡淳 古委員楨祥 吳委員家俊
 范委員增潭 陳委員茂吉 陳委員達村
 黃委員熙晃 黃委員嘉愷 萬委員榮河
 戴委員愛芬

〔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

列席人員：陳召集人恩民 吳總幹事聲祺 吳副總幹事昌來
 張專員榮興 劉專員明超 黎組長美玲
 羅組長玉珠 邱組長如妍 陳組長雅芳
 鄭專員淼生 陳主任家士 吳主任月萍
 張主任鴻俊

主席：邱主任委員鏡淳

甲、報告事項：

一、監察小組報告：

- (一)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及監察員計 2,361 人資格，業於 107 年 11 月 6 日第 3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議通過，本會業已發派令通知請其於投票日（11 月 24 日）當日上午 7 時 30 分前準時前往各指定之投開票所執行任務。
- (二) 印製選票期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也配合輪值監印選票、公投票到半夜；11 月 24 日投票當日一早各監察委員依排定時間至鄉（鎮、市）視察。
- (三) 鄉（鎮、市）有民眾檢舉違規設置競選看板、懸掛競選旗幟及公投票宣傳紅布條等事件陸續發生，本會監察小組接獲通報亦順利處理完畢。
- (四) 11 月 24 日投票當日有撕毀選票案件發生及有民眾檢舉候選人當日疑似拜票情形，前開案件將於 12 月 4 日召開監察小組

會議，討論是否符合裁罰要件。

二、總幹事報告：無。

三、副總幹事報告：無。

四、各組室報告：無。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第 18 屆縣長、第 19 屆縣議員選舉選舉結果（如附件），請初審。

說明：

一、本縣第 18 屆縣長、第 19 屆縣議員選舉業已本（107）年 11 月 24 日（星期六）投票完畢。

二、依據本會函頒之「107 年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新竹縣選務工作進程序表」第 41 項規定：「應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前將縣長、縣議員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第 18 屆（竹北市第 9 屆）鄉（鎮、市）長、第 21 屆（竹北市第 9 屆、竹東鎮、寶山鄉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21 屆（竹北市第 9 屆）村（里）長選舉選舉結果（如附件），請審定。

說明：

- 一、本縣第 18 屆（竹北市第 9 屆）鄉（鎮、市）長、第 21 屆（竹北市第 9 屆、竹東鎮、寶山鄉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21 屆（竹北市第 9 屆）村（里）長選舉業已本（107）年 11 月 24 日（星期六）投票完畢。
- 二、依據本會函頒之「107 年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新竹縣選務工作進程序表」第 40 項規定：「應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前將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提報委員會議審定。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依規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發布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當選人名單公告並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

- 一、關西鎮鎮長得票數申請更正，依關西鎮公所 107 年 11 月 27 日關鎮民字第 1073005621 號函，請求更正第 216 投開票所報告表內容並函報中選會。
- 二、關西鎮鎮長劉德樑原得票數 8,565 票，更正為 8,782 票，待中選會函復本會並修正得票數後，由本會依規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公告鄉（鎮、市）長當選人名單。
- 三、餘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